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70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毅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9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毅捷犯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用路安全，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尿液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濃度值以上，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驗餘淨重0.7372公克）及殘渣袋1包，非被告本案駕駛行為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1 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王若羽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9 分之0.05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8917號

26 被 告 林毅捷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巷0號3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林毅捷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夜間，在臺北市某處酒店內施用  
02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基於公共危險犯意，於翌(19)日駕  
03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同日17時33分  
04 許，在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2段與商港路口為警攔查，並扣  
05 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經警採尿送驗，尿液鑑驗結果呈  
06 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2425ng/mL)、去甲基愷他命陽性  
07 反應(濃度值3242ng/mL)，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  
08 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毅捷坦承不諱，並有台灣檢驗科  
12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檢體編號：000  
13 0000U0382)、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  
14 受採尿同意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  
15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  
16 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林毅捷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公共危  
18 險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3 檢 察 官 蔡 東 利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6 書 記 官 孫 美 恩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0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1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